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0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 号）》、《西南石油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暂行办法（西南石大教[2013]35 号）》、《西南石油大学关于在 2020 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通知（西南石大教〔2019〕7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领导机构

1、为做好推免工作，学院成立“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0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与审核工作，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邵永波

副组长：曾明友 熊俊楠

成 员： 邓夕胜 王作文 韩 滔 吴伟东 苏 勇 张华英 何雨洋
孙明远

秘 书： 阙 怡

2、特殊学术专长审核小组

组 长：邵永波

成 员：曾明友 熊俊楠 邓夕胜 王作文 岑 康 吴伟东 刘福臻 张华英

3、为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和顺利开展，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监督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曾明友

成 员：王睿喆 王作文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电话：028-83037600、028-83037605

二、推免生选拔条件

我院推免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所在本科专业教学计划前三年所开课程无未修、补考、旷考、取消考试资格等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和行为。

(五) 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 前三年学分绩点居该专业年级前 30% 名次内 (含 30%)；德、智、体综合评分居该专业年级前 30% 名次内 (含 30%)；数学 (含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统计) 平均成绩在 80 分 (含) 及以上；外语国家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 (或通过四级考试) 及以上，计算机通过“四川省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水平或国家二级水平考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体育成绩在及格以上。

(七) 对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按照学校规定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三、推荐办法

(一) **资格审查与面试名单确定**。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申请材料，依据推免条件对所有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参加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 (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答辩。在通过审查、特殊学术专长答辩的学生中，分类按照学生学分绩点排名，按推荐指标 1: 2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公示栏和网页予以公示。

(二) **面试**。在面试前，组织面试小组成员学习学校推免研究生相关文件和要求。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综合素质、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思维能力及创新精神、人文素养、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学生不能参加推荐面试综合排名和录取，**面试全程需录音录像**。

(三) **综合成绩计算**。在满足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条件下，推免的学生以学习成绩和面试成绩之和计算推免综合成绩，其中学习成绩按照 80%、面试(按满分 100 分计)20% 比例计算。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分绩点} + 5) \times 10 \times 0.8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0.2$$

(四) **分专业按照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初步推荐名单**。统一制表填写三年学分绩点，面试成绩和综合成绩，并根据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专业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名单及后备人选，学院将相关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后，上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符合推免资格、提交书面申请、排名靠前但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填写书面声明并签字，声明存学院教学办公室备查，如有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情况，则按各专业排名顺序从高到低的顺序从公示的“后备”人选中依次递补，如本专业因各种原因无合适递补名单，则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研究从其他专业“后备”人选中予以递补。

(五) **各专业推免名额**：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划拨名额及各专业学

生人数（除专升本外）进行分配，如下表：

专业	指标	后备人选指标
土木工程	6（道桥3人，建筑2人，卓越1人）	建筑、道桥、卓越各1人
测绘工程	4	1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3	1
工程管理	4	1

当该专业参加面试人数小于其分配指标时，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分绩点、面试成绩情况对其指标进行调整。

四、日程安排

1、9月9日，学院完成推免实施办法的制定；

2、9月10日，学院开始接受学生报名，启动遴选。9月11日下午6点之前，提交推免申请材料（申请表、诚信承诺书及体现其科研创新能力的相关材料）；

2、9月12日，学院完成推免生资格审查，并对报名参加推免遴选学生（含本硕连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级内容的审核鉴定和答辩工作，在学院网页上公开公示；

3、9月17日前，完成推免生考核、面试、选拔工作，决定推免学生名单（含后备人选）、公示，同时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五、联络方式

1、材料提交：学工办公室 明志楼 A404 联系人：何雨洋 孙明远老师

联系电话：028-83037607 028-83037608

2、举报监督：学院办公室 明志楼 A532

联系电话：028-83037605 联系人：王老师

六、其他补充规定

按照《西南石油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暂行办法》（西南石大教〔2013〕35号）、《西南石油大学关于在2020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对本办法未尽事项做如下补充规定。

1、为进一步规范推免程序，学院公示拟推免硕士研究生名单的同时，公示拟推荐免试研究生“后备”人选名单。若有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的学生在公示期间及公示后未获推免资格或放弃推免的，则由本专业已公示为“后备”人选的学生顺延递补。如本专业因各种原因无合适递补名单，则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研究从其他专业“后备”人选中予以递补。

2、在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定会议召开前一日（9月18日），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因就业等原因放弃推免的，应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逾期不再受理任何放弃推免的申请。

3、申请推免的同学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提交推免申请书的同时，需提交专家推荐信和诚信承诺书。对推免生名单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后造成

推免指标作废的学生，学校将在学生档案、学生登记表中如实记载。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4、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要进一步加强大学四年级的课程学习及毕业设计，力争各门课程和毕业设计达到优秀评价标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取消推免资格：（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2）考试作弊或受刑事、行政处分；（3）有学术不诚信行为；（4）应届毕业生未获得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

七、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19年9月9日